

南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壹、報名登記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滿五足歲之幼兒（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
四足歲之幼兒（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
三足歲之幼兒（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）

貳、招生名額：共 24 名

（原核定招生名額 60 人，扣除已在園就讀直升之中、小班幼兒 31 人，特殊生減免學生數 5 人）

入學方式：採申請登記方式，免試入學。

※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，填妥新生入園報名表（可事先向本園索取），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。

參、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日期：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登記日期：106 年 4 月 20 日（四）至 106 年 4 月 26 日（三）

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至抽完。

抽籤時請家長或監護人或委託人親自到場。

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錄取名單，並立即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（二）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〉

登記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抽籤日期：106 年 5 月 4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至抽完。

抽籤時請家長或監護人或委託人親自到場。

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錄取名單，並立即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肆、報名登記地點：4/26（三）之前報名登記請至幼兒園白兔班。

4/26（三）上午 8:30 至下午 3:30 本校辦公室受理報名登記。

伍、公開抽籤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（未超過招生人數時，全額錄取）

陸、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，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至幼兒園白兔班報到。

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柒、優先入園資格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正本與影印本，若無法提出，則視同一般生，其招收順序及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 第一優先~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。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：需檢附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需檢附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
3. 身心障礙幼兒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：需檢附本市鑑定安置證明
4. 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：需檢附戶口名簿(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)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需檢附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或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需檢附該幼生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：需檢附該幼生父母之工作證。
2. 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：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
(三) 若優先入園人數，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(四) 入學錄取順序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 | 2.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 |
| 3.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 | 4.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 |
| 5. 五歲一般幼兒。 | 6.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的幼兒。 |
| 7.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 | 8. 四歲一般幼兒。 |
| 9. 三歲一般幼兒。 | |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簡章依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602189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園收費依台南市政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須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據『臺南市政府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』辦理。
- 五、抽籤方式依『臺南市政府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』辦理
- 六、招生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，簡章備索。
- 七、有任何問題請打 5923899 詢問幼兒園老師。

南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敬上